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GKYDXZWB-2021-02

招标项目：南湖校区西点屋合作经营项目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盖章）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

中国矿业大学 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

南湖校区西点屋合作经营服务招标公告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西点屋合作服务经营招商项目
	招标内容	南湖校区西点屋合作服务经营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经营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桃苑餐厅一层东大门南侧
	服务对象	学校的全体师生员工
	经营品种	蛋糕、面包、生日蛋糕等西式点心，不得超范围经营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3年（“1+2”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一年（2021年2月至2022年寒假前一天），首签期满后，依据《总务部饮食服务安全生产与服务实施办法》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开标前由评标小组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经历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3.	标书 发售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0日17:00前自行在总务部网站上下载
	报名费	0元
	质疑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任何质疑，务必于01月15日16:30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送至，否则不予认可；招标人针对投标人的质疑，于01月20日16:30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进行书面答疑
4.	投标书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壹</u> 份
	投标书递交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办公室407室
	投标书递交时间	<u>2021年01月21日上午9:00</u>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50000</u> （ <u>伍万</u> ）元，以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供，装入信封并密封，然后骑缝盖上公章。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90</u> 天（日历天）
5.	开标时间	<u>2021年01月21日上午9:00</u>
	开标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办公室407室
6.	评标原则	综合评标法
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8.	联系方式	单 位：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地 址：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办公室407室 邮 编：221116 咨询电话：陈老师（83592336）

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

一、合作服务餐厅基本情况

西点屋地处南湖校区桃苑餐厅东门南侧，合计面积为 90 平方，基本设备已具备。

二、合作服务模式

1. 本次招标的合作服务权，指餐饮企业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学校餐饮的服务许可范围及相关规定进行合作服务。在合同管理期内，中标方管理业态规划及布局必须服从饮食中心管理。餐饮企业必须保证管理期内餐厅交付的现有设施设备完好，若造成设施设备损毁照价赔偿。合作服务期间，餐饮企业所需其它设备的添置自行投资，投资装修费用自行投资。

综合管理组人员工资由饮食中心及中标企业共同承担。所有运营成本支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服务方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有一定风味特色的各式西点以及中式甜点。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要低于市面价格。营业时间：06：30-21：30。

三、投标相关

1. 投标人条件要求

1.1 能提供优质服务，品种要符合要求：

1.2 承诺无条件接受学校对经营点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产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2. 投标单位的责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投标书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1）
- 3.2 投标书（详见附件 2，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填报）；
- 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
- 3.4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详见附件 4）；
- 3.5 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5）；
- 3.6 投标方工作人员配备表（详见附件 6）。
- 3.7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7）；
- 3.8 品牌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9 经营方案；
- 3.10 经营品种、单品价格目录；
- 3.11 企业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规范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小四，或者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副本可复印，其正、副本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书送达招标单位后,不得修改。

5.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本须知第 3 条）规定顺序装订。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伍万）元，在送达投标文件时递交。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会后当场退还。

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经营点合作经营合同》前将被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6.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袋中，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包封上都应写明投标经营点、投标人名称。

7.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按个体投标人手印。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撤回和更改投标文件。

四、管理要求

1. 总务部按照《总务部饮食服务安全生产与服务实施办法》对提供食堂经营点餐饮服务的企业和个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

2. 经营者不得将经营点私自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资产违规经营。一经发现，视其违约，学校有权罚没其合同履约保证金，终止其合作经营服务合同，并予其经济处罚或通过法律诉讼对其追责。

3.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 经营点的工作人员劳务费、体检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者造成师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经营者负全部责任。

5. 总务部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产品价格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 保证餐品优质、做到品种多样、价格合理稳定，明码标价，保证一定数量的低档产品供应。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餐品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不良现象。

8. 经营点水、电、燃料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9. 经营者必须保护好经营点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经营者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者自行负责。职工住宿自行解决。

11. 经营者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徐州市消防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

1.1 投标人需对投标经营点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报价表内填写所投标经营点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包含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其他费用的结算方法见《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之第三条。

1.2 最高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 投标报价的有效值不低于 80000 元/年

2.投标报价方式

采取年固定总额报价方式。

六、评标程序及方法

1.开标会

1.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定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1.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验。

1.4 开标时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公开唱标。

2.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或评委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授权代表可应评委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说明和释疑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性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评标办法

3.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内容，在开标前最后确定评标办法。

3.2 在本次评标活动中，拟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选。综合评分法 系指投标人业绩、投标报价等多个因素作为评价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方法。

3.3 评委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评标步骤

4.1 评标委员会：总务部成立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负责本次评标、定标工作。

4.2 初步评审

4.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4.2.2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5.评分细则

5.1 分值设定

1)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技术及投标人业绩分的评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	基本条件	分数	得分及加分描述
经营方案	要有经营品种规划，人员配备，安全承诺书等	20分	有详细的经营品种 5分，有详细的价格明细 4分，有详细的毛利核算 4分，人员配备合理 1分，安全管理措施 2分，服务承诺 2分，安全承诺 2分
装修与设备投入	要有装修效果图以及投资额	20份	有详细的装修方案以及装修效果图 10分，投资 10分（投资最高为基准分满分）
答辩	阐述经营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现场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好的 8-10分、良好 4-7分、一般 1-3分、差 0分

2) 商务部分：50分。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取所有同一经营点最高报价百分比为基准分（50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百分比/最高报价百分比×50；

5.2 以上两部分评分中，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小组工作人员在纪检委的监督下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统计打分。打分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主观记分汇总时应按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5.3 定标办法

评委会在完成评标后，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以书面形式评选 1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4.错误的修正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书写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函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合同订立

1.中标通知书

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招标人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拾万元整（10万元）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2.2 履约保证金使用：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经营合同和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经营者在经营期内若无上述违约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3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八、合作经营服务期限和续签

经营期限为3年（“1+2”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二年（2021年2月至2022年寒假前一天），首签期满后，依据《总务部饮食管理安全生产与服务实施办法》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2年（一年一签），否则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期内，经营业态规划必须服从饮食中心业态方向，不得随意转换经营模式。

第二部分投标书格式投标报价表（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封面格式

投 标 书

项 目 名 称：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西点屋合作经营项目

招 标 单 位：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责任人（签章）：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一、根据已获取的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西点屋招商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过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营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西点屋；主要经营品为：_____；现自愿向饮食管理中心上_____元用于管理组人员成本支出及中心对固定资产修缮、维护等支出。

二、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后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且我方承诺的经营期限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要求的全部工作。

三、我单位保证按照达到招标方提出的要求。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性 质		
主要负责人		
职员人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其他 情况	1	
	2	
	3	
	4	
	5	
	6	
	7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我们同意按照贵方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4: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营 业绩			
单位 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人（签章）：</p>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服务 承 诺			

投标人（公章）：

法 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方工作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经营范围、经营品种、和经营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合作经营范围、品种及价款

1.乙方愿以固定总额每年_____（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修缮、维护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经营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经营点，主要从事_____加工出售。

2.合作经营者不得将中标经营点转让，不能利用校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经营范围严格按照投标书界定的范围进行操作、经营。

二、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3年（“1+2”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一年（2021年2月至2022年寒假前一天），首签期满后，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经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后2年合同（一年一签），否则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期内，经营业态规划必须服从饮食中心业态方向，不得随意转换经营模式。

三、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在签署协议后，2日内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中标者投标保证金50000元直接转为风险抵押金）；在每月月底由饮食管理中心进行财务结算按照固定值提取作为当月的经营管理费用，从当月营业额扣除。成本性支出（水电费、原材料等）自行负责；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可以收取现金，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

四、设备投资与管理

甲方为乙方预留部分基本设备便于使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损坏自行修理，**经营点设备清单附后**。除此以外部分其他可移动的特殊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投资；对故意损坏设备的行为将依法进行赔偿；在经营期限满，不在经营后，乙方可将前期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清理出场。

五、其他约定：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中标者必须在中标后两天之内交清。

2.合同履约金的使用：

(1) 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没收全部合同履约金。

(2) 风险抵押金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3. 经营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违法违纪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合同履约金如数退还。合同履约金在甲方保存期间不计息。

4.建筑修缮及改造：食堂原有主体建筑的修缮由甲方负责；内部改造部分乙方必须提交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附件形式解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 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6-83592336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乙方：

为了在招投标及管理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乙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经营点承包、费用分摊、日常处罚管理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进行报复。

五、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风险抵押金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廉洁自律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6-83592336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